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 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 (益政通〔2025〕1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5〕5号)	(4)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徐艳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5号)	(8)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益公通〔2025〕10号)	(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委 员：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雷 力

潘德志 胡 云

孙 涛 刘 雄

程国求 李平华

曾戈彬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激励办法》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5〕16号）	（14）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交发〔2025〕12号）	（20）
益阳市林业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益林字〔2025〕40号）	（22）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5〕18号）	（24）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

益政通〔2025〕1 号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管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管辖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辖以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和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以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管辖。

四、以县市区司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管辖。

五、以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

六、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时废止。

社会公众欲了解有关行政复议管辖情况，可向益阳市司法局咨询，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鹿角园路 155 号 601 室，电话：0737—4202408。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益政办发〔2025〕5 号

YYCR—2025—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
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

《益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益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
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市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十大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促进消费
扩容提质增效。2025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增长 6.0%以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企业 81 家以上。力争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次 5400
万，游客总花费达 538 亿元，增速达 10%以上。
市县联动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100 场以上，带动
消费 30 亿元以上；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汽车、家
电、家装等领域销售额超过 25 亿元。参与消费品
以旧换新活动的新购乘用车中，新能源乘用车销
量比重达 40%以上。全市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超
1.65 万个。

二、重点任务

（一）城乡居民增收减负专项行动。突出就
业优先导向，推进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工作，抓
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等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加快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
作室，推进“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创建。大
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内完成补贴性职业技
能培训 1.11 万人次以上，支持劳动者以技能提升
带动收入提升。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
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对评选优秀的创新创业
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提高劳
务报酬发放比例。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持续促进
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农民增收。合理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
金最低标准和困难群体救助以及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严格落实高中阶段

不作职普比例限制的规定，稳慎推进优质普高适度扩容工作，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将中等职业教育三年级学生纳入助学范围，将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提高至人均 2300 元/年/人。指导企业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按程序低租金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全市集采药品累计达到 800 个，医用耗材种类达到 40 种。积极推进集采药品进药店、村卫生室和民营医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落实和执行全省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优化补贴流程、补贴程序和兑付方式，确保应补尽补。进一步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独立办公场所的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现有固定停车位不低于 30% 的比例配套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集中回收处置，严格执行资产报废鉴定、评估、审批等程序，定期对报废资产回收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升报废国有资产回收处置收益。（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住房消费保稳提质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关于优化政策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研究出台促进住房消费的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创新采用专项债券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组合模式，有序开展存量商品房收购工作，定向转化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优化住房资源配置结构。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

款比例、住房套数和贷款次数认定标准等政策条件，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以民生需求为导向，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同步完善加装电梯等适老化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居住品质与社区功能。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家装厨卫换新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家装厨卫换新专场主题消费活动，通过政企银联合营造消费氛围，积极鼓励消费者进行新房装饰装修和旧房改造，推广智能化、绿色化、适老化的住宅消费新理念，扩展家居消费场景、提升家居消费品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消费场景专项行动。支持培育一批带动性强、显示度高、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消费新场景。鼓励创建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支持 4A、3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新场景，推出一批“益阳礼物”，打造一批“益阳礼物”特色门店。积极支持益阳万达商圈等城市综合体引进新业态，增强休闲购物体验。实施“人工智能+消费”促进行动，加快培育低空经济。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有效机制，拓展数字化、智慧化文旅场景应用，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园区街区等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培育文旅消费新热点。（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质服务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味道湖南”益阳味道美食季系列活动，支持各县市区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积极引导家政服务消费。严格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政策，确保

不低于 55% 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提升健康服务消费能力。筑牢健康根基，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供给，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发健康教育等服务项目，抓好养生保健、康复护理、健康旅游等高质量发展产品的推广与运用，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便民服务新业态。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落实《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年度工作任务，完善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2025 年建设 32 个老年助餐服务点、210 张公办养老机构“时光守护”床位。鼓励引入专业团队运营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服务管理质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办托育机构申报认定普惠性托位机构。落实普惠性托位入托补贴政策，开展市优秀托育机构评定，促进托育服务平稳发展。大力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已经认定为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进一步补齐相关便民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升级文旅体康消费专项行动。强化文旅促销，完善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发展乡村旅居、体育赛事、文娱演艺、创意设计、露营、旅拍、电竞等新业态新产品，拓展夜间文旅消费。加强区域协作和精准宣推，推出春季赏花、夏季避暑、秋季踏秋、冬日赏雪旅游线路，推进益阳入境游工作，激活文旅消费新潜能。高效推进十五届省运会筹备，办好 2025 年益阳市文旅融合发展大会和羽毛球村超、大众运动会、“冠军摇篮杯”等各类特色文体赛事活动，持续引导消费热点，实现引流增效。开展健康消费引领行动，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

为重点，坚持中西医并重，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振兴，开展中医药文化“五进”活动，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依托自然生态资源与中西医养生理念，形成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互联网等相关新产业、新模式，促进“医养+康养+旅养+乐养”融合发展，推动健康消费提质增效。（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经营主体和消费品牌专项行动。按照“查漏纳新一批、挖潜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的思路，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商贸流通企业。积极组织一批益阳品牌参与“首发湖南”活动。推动老字号示范创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消费平台和消费设施专项行动。加强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便利、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争取上级资金 2500 万元以上，升级改造乡镇商业中心 5 个以上、农（集）贸市场 10 个以上、农村便利店 15 个以上；争取获评 1 个以上全国商业“领跑县”。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消费环境专项行动。鼓励景区、特色街区、核心商圈、龙头企业等消费密集场所作出放心消费承诺，引导线下实体店进行无理由退货承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单位、行业和区域。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费欺诈行为。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打击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对消费供给主体的金融投入，引导金融机构积极

对接服务消费领域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小微企业、涉农企业提供更多优质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益阳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营造消费氛围专项行动。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聚焦各类节假日，鼓励以省市县三级联动、政企银联合、商旅文融合、线上线下协同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惠购三湘”“老字号嘉年华”“国潮非遗市集”“湖湘有礼”“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覆盖全省的促销活动和便民生活节。高质量办好益阳市“新产品新生活 提质消费 2025”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参加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

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倾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建立市县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各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将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研判分析消费形势，加强各类宣传引导，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想消费、愿消费、乐消费的良好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艳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免去谢颖清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艳军、刘来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7 日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 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

益公通〔2025〕10 号

YYCR—2025—06001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益公通〔2023〕31 号）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行限行区域及分级控制规定

（一）禁行限行区域

资江以北区域：资阳路、迎春路、三益街、金花湖路、向仓路、资江路、永丰路、五一路、白马山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资江以南区域：滨江路、裴公路、金山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荷花路、迎宾路、银城路、十洲路、龙洲路、关公路所合围的区域内城市道路；

会龙山大桥、西流湾大桥、龙洲大桥。

（二）分级控制规定

1. 货车通道：

（1）资阳路、白马山路（龙洲大桥至资阳路段）、龙洲大桥、十洲路、银城路（迎宾路至桃花仑路段）；

（2）荷花路、康雅路、益阳大道西（康雅路至志溪河段）。

全天 24 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

III（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通行。

2. 严格控制路段：

（1）会龙山大桥，全天 24 小时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

（2）西流湾大桥、桃花仑路（康富路至建筑路段）、康富北路（秀峰路至桃花仑路段）、桃花仑东路（萝溪路至益鑫泰路段）、萝溪路（桃花仑路至秀峰路段）、秀峰路（萝溪路至益鑫泰路段）、益鑫泰路（桃花仑路至秀峰路段）、龙洲南路（梓山路至益阳大道路段）、望湖路（龙洲路至益阳大道）、幸福渠东路（文昌路至永丰路段）、永丰路（幸福渠路至五福路段）、五福路（永丰路至文昌路段）、文昌路（幸福渠路至五福路段），全天 24 小时禁止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 IV（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货车通行。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 V（含）以上的轻型柴油货车每日 7：00 至 22：00 禁止通行。

3. 一般控制区：禁行限行区域范围内除货车通道、严格控制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每日 7：00 至 22：00 禁止载货汽车及挂车、专项作业车、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通行；全天 24 小时禁止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及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汽车通行。

二、具体车型通行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辆除外）通行规定：

湘 H 号牌轻型载货汽车或非湘 H 号牌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每年申领货车通行码后，本年度内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和本通告规定的严格控制路段外，其余时段、路段可通行。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及专项作业车（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及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车除外）通行规定：

1. 本地企业所属车辆确需长期按照固定路线进出城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通行证，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2. 开通企业临时通行码办理绿色通道，对确需临时通行的其他车辆申领有效期 3 至 7 天的临时通行码后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外可以按照指定路线通行。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经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交警部门核准，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通行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四）外来车辆（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除外）通行规定：

外地来益需临时进出城区的车辆，建议 22:00 至 7:00 时段进出城，确需其他时段进出城的，可以申领临时通行码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通行。

（五）国Ⅳ排放标准以上的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微型货车、轻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除外）不受本通告限制。

（六）车辆外廓尺寸长 5 米（含）以下且燃油种类为汽油的轻型货车，除会龙山大桥禁止通行外，其余路段可通行。

（七）中、重型新能源货车除每日 7:00 至 8:30、17:30 至 19:00 外，其余时段可通行。

（八）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国Ⅲ（含）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制式快递车除外）不能申领通行码或办理通行证。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措施实施管控。

四、对违反禁止和限制通行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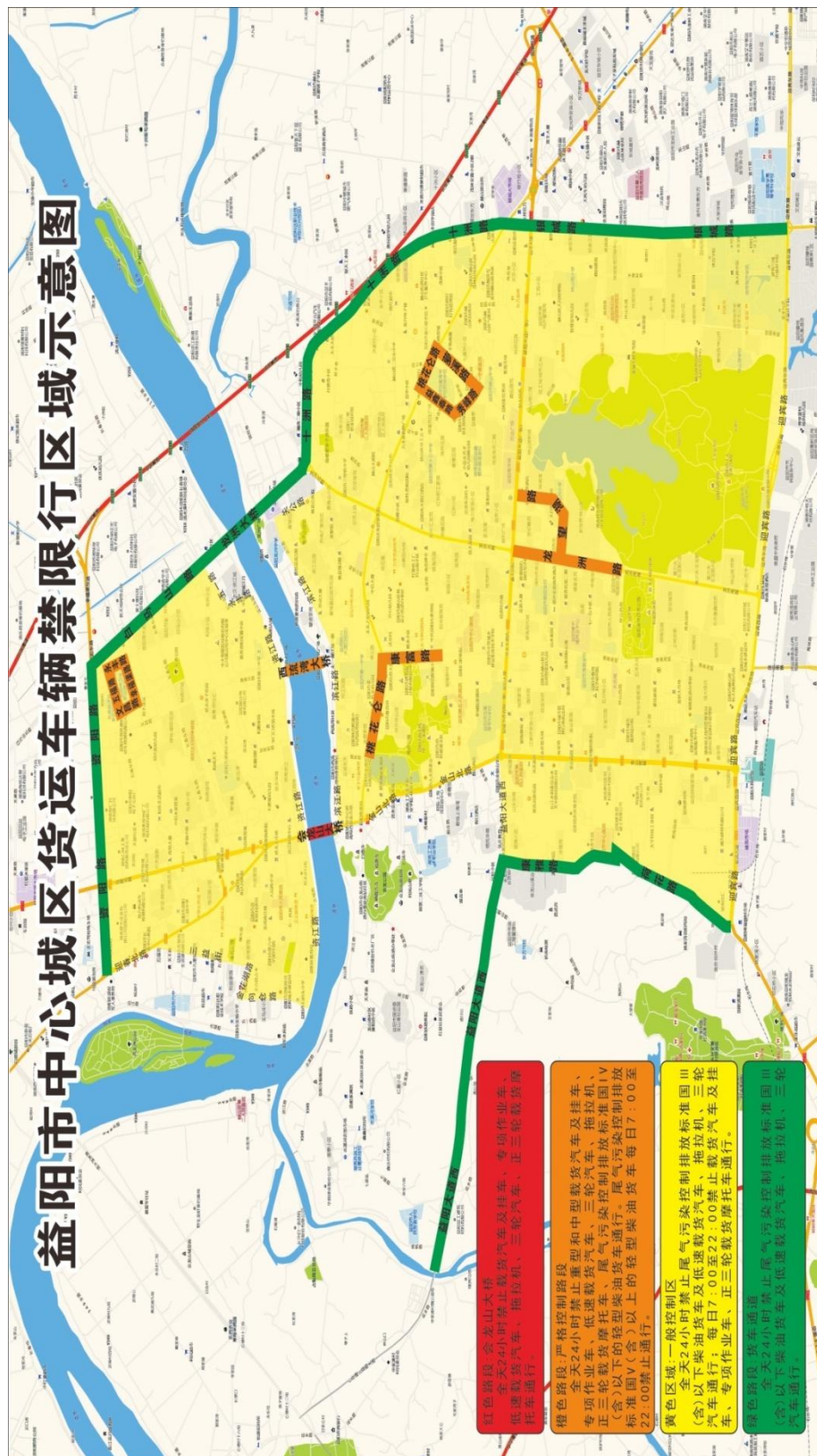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益公通〔2023〕31 号）、《关于放开益阳市中心城区部分轻型货车通行限制的通告》（统一登记号：YYCR-2025-58003）同时废止。

附件：

1.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示意图
2.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规定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附件 2

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通行证（码）申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内通行证（码）的核发工作，切实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地轻型载货汽车申领长期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牌为湘 H 的；非湘 H 的车辆所有人在中心城区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 APP 并绑定车辆；

2. 登录“12123”APP 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本地轻型货车中长期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非湘 H 车辆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营业执照原件照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与车辆所有人需为同一人。

3. 交警部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二、本地重、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及专项作业车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

所属企业地址在禁限行区域内的或虽在禁限行区域外但确需长期进出城的。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 2168 号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

2. 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三、本地危险品运输、渣土运输、工程运输车辆、市政、环卫、园林施工、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车辆申领中长期通行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车辆按照规定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和交强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领通行证报告书到赫山区银城大道 2168 号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科提交审核。其中申领通行证报告书须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交警部门当场审核资料并作出是否同意申领的决定，核定通行时间、路线，同意申领的到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领取通行证。

四、外地货车、本地重中型货车申领临时通行码

（一）申领条件

1. 符合《通告》规定允许办理的车型。
2. 车辆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年检和交强险在有效期内；非大吨小标车型；无改装改型；外型完好、车身整洁。

（二）申领步骤

1. 车辆所有人下载安装“12123”手机 APP 并绑定车辆；

2. 登录“12123”APP 后进入“城市货车通行码”，选择“货车临时通行码”，按照系统提示完善选项、录入照片后提交申请。需在提交照片页面的“其他资料”中上传能证明货物类型、目的地的材料照片。

3. 交警部门将在 24 小时内审核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允许申领的决定。

对通行证（码）办理有其他疑问或需要现场指导的，可以前往市民服务中心交警窗口。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激励办法》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5〕16 号

YYCR—2025—16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
会，市直有关单位：照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地质灾
害成功避险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21 日

益阳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表
扬和激励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群众参与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真正实现地
质灾害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转移，最大
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1〕20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市辖
区范围内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的个人的激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激励对象是指在我市辖区范
围内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
人。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是指首先发现地质灾害
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避免因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个人。激励对象不含公
职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功避险是指发现因
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
确判断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
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
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因灾人
员伤亡的事件。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发生
后，如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第五条 本办法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
织实施。激励按照每次成功避险人数分为 4 个类
别。

一类：成功避险 30 人（含）以上的事件，标
准为 8000 元；

二类：成功避险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
的事件，标准为 4000 元；

三类：成功避险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件，标准为 2000 元。

四类：成功避险 3 人以下的事件，标准为 1000 元。

第六条 符合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激励标准的，申报程序为：

（一）推荐。按照随时报送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规程实事求是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对象，填写《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推荐表》（附件 1），对推荐表真实性负责，及时向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报送。

（二）审查。按照“即报即审”的原则，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情况，结合灾险情上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审查，编写《××县市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附件 2），拟定激励类别，向社会予以公示。

（三）实施。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细则可自行制定。

第七条 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激励先进事迹推荐、审查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相应激励资金，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情况，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推荐表
2. ××县市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附件 1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 推 荐 表

（样表）

推荐对象：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拟推荐的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
2.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练。
3.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拟推荐类别			成功避险人数（人）			
成功避险 灾害名称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社区）XX 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灾害规模（m³）			避免财产损失 （万元）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可另附页）：						
成功避险被转移群众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公章） 签字：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2

××县（市、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 核 查 报 告 （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在册隐患点（中高风险斜坡单元和切坡建房）、是否属于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可能的因灾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

（需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四、拟推荐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个人在本次成功避险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益交发〔2025〕12 号
YYCR—2025—18001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我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工作，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我局在 2023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我局发布的 7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现行有效文件：《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益交发〔2022〕166 号）等 6 件规范性文件（附件 1）。因文件尚在有效期之内，并且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合法，现予以确认现行有效。

二、重新公布文件：《益阳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益交发〔2019〕167）等 1 件规范性文件（附件 2）。文件有效期已经届满，但经评估确认文件有继续保留的必要，并且文件内容合法。经研究确认予以重新公布，

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各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及时对科室（单位）负责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合法性、有效性，切实形成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

- 1. 市交通运输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 2. 市交通运输局期限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市交通运输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阳市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益交发〔2022〕166 号	局法制科	继续有效
2	《益阳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益交发〔2022〕220 号	局农建科	继续有效
3	《益阳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益交发〔2023〕27 号	局水运科	继续有效
4	关于印发《益阳市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交发〔2023〕59 号	局道运科	继续有效
5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益交发〔2023〕75 号	局道运科	继续有效
6	《关于发布〈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的通告》	益交发〔2024〕10 号	局道运科	继续有效

附件 2

市交通运输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评估单位	清理评估结果
1	《益阳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益交发〔2019〕167	局基建科	重新公布

益阳市林业局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益林字〔2025〕40 号
YYCR—2025—25001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继续有效 1 件，重新公布 1 件，现予以通告（见附件），重新公布的文件其有效期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附件：

- 1. 益阳市林业局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2. 益阳市林业局决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益阳市林业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益阳市林业局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	益林字〔2024〕69 号	益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

益阳市林业局决定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1	益林字〔2016〕5 号	益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5〕18 号
YYCR—2025—67002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为加强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
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湖
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

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局组织制
定了《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办
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落
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推进医疗器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
进我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湖南省社会信用
条例》《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管理，

是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相关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的信用信息采集、信
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发布和应用等有关医疗器
械质量安全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辖区内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

第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应
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同共治、保障权益
的原则，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健全医疗器械行业
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

施差异化监管，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含：批发、批零兼营、异地库、外埠在益销售）的评价规则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各县市区局依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和纯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含批零兼营）开展安全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是评定企业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等级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遵纪守法信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司法裁判等信息。

（二）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办理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经营活动中医疗器械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持续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标准情况；落实医疗器械追溯责任情况；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等情况。

（三）监督管理信息：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具体包括监督检查发现的缺陷及整改情况，配合监督检查、抽检及案件调查情况，质量抽检和风险处置情况等。

（四）社会责任信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具体包括医疗器械质量相关投诉处置、社会舆情管控、依法诚信纳税，其他渠道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等情况。

（五）正向激励信息：主动采取自律措施有效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情况，企业获得相关荣

誉奖励，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活动，参与公益、民生项目作出社会贡献等情况。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员库，依据“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记录、收集、汇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相关信息。信息员库成员为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备科负责人、益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益阳市市场监管行风监督员。

信息员主要负责遵纪守法、主体责任落实、社会责任等方面信息的采集工作。益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应配合并协助信息员开展工作，如有需要，可组织信息员集中开展信息采集及初审工作。各信息员对采集的信息可直接上报办公室，也可通过行业协会汇总上报。

信用信息原则上应在信息发生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录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主动配合信息员采集相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涉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相关信用信息采集，应以信息员、行业协会为主要途径面向社会多渠道获取。采集的信息应经核实后使用。

第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或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向激励信息（含证明材料）。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产生的正向激励信息，应经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审核认定。

第三章 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与分级

第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从遵纪守法、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正向激励等 5 个维度进行赋分。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安全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动态管理，年度汇总评定等级。年度汇总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所采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依据企业类别及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新开办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本年度不参与信用评级。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安全信用等级分为四等四级。按照以下分级标准判定信用等级（评价分为 X）：

（一）优

A 级($X > 85$)：安全信用优秀

（二）良

B 级($70 < X \leq 85$)：安全信用较好

（三）中

C 级($60 < X \leq 70$)：安全信用较差

（四）差

D 级($X \leq 60$)：安全信用差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被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医疗器械安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中直接认定为“差”等（D 级）。

第四章 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信息有效期及修复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安全信用信息类型设置有效期，有效期自信息产生之日起计算。

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遵纪守法信息有效期为 3 年。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正向激励信用信息有效期为 1 年。

法律、法规、规章对严重失信惩戒期限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为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实施信用修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原因被撤销或纠正的，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应在行政处罚结果被撤销或纠正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纠正信用评定结果。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遵纪守法指标扣分满 1 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提前申请信用修复：

（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履行到位的；

（二）相关问题已经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

（三）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中等以上的（含中等）。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 1 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次受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修复。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扣分满 6 个月，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监督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已整改到位，问题产品已依法处置的；

（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信用期内未出现同类问题被信用扣分的；

（四）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中等以上（含中等）的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九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修复”原则，全市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依企业申请开展信用修复有关审查和修复工作。

信用修复程序和管理文书格式规范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第五章 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将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分级监管与服务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应及时向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推送，必要时可向其他相关部门推送。

第二十三条 对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为优等的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公布年度 A 级企业名单；

（二）依法合理降低下一年度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和评优评先；

（四）支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将信用评分纳入招标评分指标，并适当给予 A 级企业信用加分；

（五）对 A 级企业推行“信用+精准服务”，由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绿色通道或各类精准服务举措，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上依法适度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激励措施。

（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级别良等的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正常监管，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企业修复信用、合法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级别为中等的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信用趋势情况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一）依法从严监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六条 对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级别为差等的经营企业，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不予授予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荣誉称号

等表彰奖励；

（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

（七）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予以公布；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六章 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收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及时予以更正。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全市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

门应加强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推进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机制，保障医疗器械安全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安全。

第三十条 全市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体系，完善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问题，影响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有效开展的，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及其附件由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价 标 准	备注
1	一、遵纪守法(30分)	行政处罚	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取消许可或备案资质的；	存在前7项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级，且2年内不得调整其信用等级
2			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3			提交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的；	
4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的；	
5			其他违反医疗器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6			逾期不依法履行各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	
7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8			受到监管部门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的，-5分/次；	
9			未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处罚的，按严重程度，-10~20分/次；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决定的，-30分。	
10	二、主体责任落实(25分)	报告事项	未按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要求报告相关事项数据的，按严重程度，-2~5分/次；	
11			未及时上报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或未真实完整上报的，-10分/次；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5分/次；	
13		风险管控	未按要求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的，-3分/次；	
14			发现经营的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5分/次；	
15		不良事件监测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或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2~5分；	
16			企业瞒报、漏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5分/次；	
17		人员履职	质量管理人员不能在岗正常履职的，按岗位职责重要程度，-5~10分/次；	
18		售后服务	不具备与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的，按严重程度，-2~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价 标 准	备注
19	三、监督管理(25分)	配合监管	不配合检查、抽检、调查等监管工作的，-10 分 / 次；	
20			未按要求参加医疗器械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2 分 / 次（上限 10 分）；	
21		监督检查	许可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10 分 / 次；	
22			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关键项不符合或未存在关键项不符合但一般项目不符合数大于等于 10%的，-3 分 / 次。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5 分 / 次	
24		风险处置	发现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但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5 分 / 次	
25	四、社会责任(10分)	投诉举报	企业存在投诉举报被查实的，-2 分 / 次	
26		公共信用	企业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偷逃税款被处罚的，-10 分 / 次	
27		其他情形	存在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5 分 / 次	
28	五、正向激励(10分)	表彰奖励	1. 企业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部门表彰的，其中国家级+5 分、省级+3 分、获市级+2 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级别政府表彰的，取级别最高表彰进行加分；	
29			2. 企业因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情况获得行业协会表彰的，国家级+5 分、省级+3 分、市级+2 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级别行业协会表彰的，取级别最高表彰进行加分；	
30			3. 企业在国家局或者省局组织的飞行检查中，无关键项不符合，且一般项目不符合数少于 10%的，+1~3 分；	
31			4. 本年度接受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抽样的，+2 分 / 批次；	
32			5. 企业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1 分。	

备注：

1. 各项二级指标的加减总分超出其相应的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加减总分以其所属一级指标分值为上限；
2. 各项指标下，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项的，取最高扣分项扣分；
3. 正向激励指标项下，相应的荣誉奖励以及批件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益阳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情形，经审核同意进行信用修复的，按原扣分值 50%予以扣分。